

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

乙方：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参照《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相关条款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，进行日常保安执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保安服务项目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：486720.00 元(大写：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)。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保安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1、保安服务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，每次支付：壹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元(¥121680.00 元)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季费用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收款单位名称：安康市秦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收款单位帐户：102444119779



收款单位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

四、服务条件

1、聘用保安员数量：12人。

2、服务地点：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机关门房、停车场、办案中心等。

3、合同期限：2024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5日。本项目在预算不变，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二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具有协管和检查督导权；

(二)负责向乙方派驻保安提供必要的办公、休息场所及基本办公设施、设备；

(三)对违纪保安可要求乙方更换并处理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负责对派驻保安的政审、体检，确保人员思想端正、身体健康。加强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，完成甲方的安保工作。

(二)派驻的保安要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、监督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。

(三)为所派驻保安人员配备相应的服装及执勤随身器械。

(四)保安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按要求完成安全保卫工作。

(五)因保安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时,依司法机关判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六)做好服务区域内治安维护工作。

(七)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,并签订劳动合同,为保安员购买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保安员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交通事故,或工作中出现的工伤事故,以及人身伤害或死亡,劳动合同纠纷等,均由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,配合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解决,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分别执贰份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(盖章)



乙方名称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4年7月9日

2024年7月9日

经办人:唐娅